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7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1月17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6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尤峥、李玮、周昌玲、李开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及其年度预计额度内进行交易。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尤峥、李玮、

周昌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